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學校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

電 話：04-26872354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平衡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現金流量表		5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8	
(四) 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2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13~14	
(七) 質押之資產		14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5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 其他		15~17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8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19~34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會計師

張建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8,502	-	\$ 16,995	-	短期債務(附註五)	\$ 10,000,000	1	\$ 10,000,000	1
銀行存款	43,565,572	3	56,643,930	4	應付款項	5,832,239	-	4,870,359	-
應收款項	6,988,971	-	5,319,122	-	預收款項	1,066,187	-	796,905	-
預付款項(附註六)	913,520	-	742,789	-	代收款項(附註五及六)	7,297,526	1	7,317,494	-
流動資產合計	51,476,565	3	62,722,836	4	流動負債合計	24,195,952	2	22,984,758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1,000,000	-	1,0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	53,000,000	3	63,000,000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長期負債合計	53,000,000	3	63,000,000	4
土地	470,665,686	31	470,665,686	31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42,456,154	3	42,456,154	3	存入保證金	6,090,500	-	3,613,700	-
房屋及建築	638,497,400	42	634,366,172	41	其他負債合計	6,090,500	-	3,613,7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5,182,460	9	142,611,971	9	負債總計	83,286,452	5	89,598,458	5
圖書及博物	7,682,741	-	7,682,741	-					
其他設備	171,198,044	11	168,801,976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1,475,682,485	96	1,466,584,700	95	權益基金				
無形資產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00	-	1,000,000	-
電腦軟體(附註三)	8,809,172	1	8,278,772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51,619,240	75	1,147,488,012	75
無形資產合計	8,809,172	1	8,278,772	1	權益基金合計	1,152,619,240	75	1,148,488,012	75
其他資產					餘絀				
存出保證金	267,500	-	256,700	-	累積餘絀	301,330,030	20	300,756,538	20
其他資產合計	267,500	-	256,700	-	餘絀合計	301,330,030	20	300,756,538	20
資產總計	\$ 1,537,235,722	100	\$ 1,538,843,008	10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453,949,270	95	1,449,244,550	9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537,235,722	100	\$ 1,538,843,0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	\$ 93,763,612	69	\$ 101,993,815	70
推廣教育收入	461,267	-	279,476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835,403	5	8,123,452	5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	29,443,110	22	33,008,637	22
財務收入	739,961	1	1,011,651	1
其他收入(附註六)	4,741,139	3	3,552,507	2
收入合計	135,984,492	100	147,969,538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六)	1,436,439	1	510,228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	25,488,551	19	23,080,039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五及六)	91,231,649	67	87,535,852	59
獎助學金支出	2,619,800	2	2,630,400	2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六)	475,410	-	216,4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76,026	-	721,650	-
財務費用	1,368,927	1	1,440,463	1
其他支出(附註五)	7,982,970	6	3,998,778	3
成本與費用合計	131,279,772	96	120,133,810	81
本期餘絀	\$ 4,704,720	4	\$ 27,835,728	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704,720	\$ 27,835,7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28,966	428,81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333,686	28,264,54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792,263	1,394,29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4,70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數	(1,840,580)	(54,43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1,236,938	654,7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8,522,307	30,234,468
收取利息	739,961	1,011,651
支付利息	(1,374,703)	(1,444,32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7,887,565	29,801,7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3,333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893,381)	(12,217,82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30,400)	(8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800)	(14,4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431,248)	(12,312,22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786,600	3,407,2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3,826,933	87,253,996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000,000)	(10,00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309,800)	(3,840,285)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3,846,901)	(88,173,12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543,168)	(11,352,21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13,086,851)	6,137,3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660,925	50,523,5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3,574,074	\$ 56,660,9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3,763,612	70	\$ 101,993,815	69
推廣教育收入	461,267	-	279,476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835,403	5	8,123,452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443,110	22	33,008,637	23
財務收入	739,961	1	1,011,651	1
其他收入	4,741,139	3	3,552,507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24,706)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1,400,567)	(1)	208,035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4,583,925	100	148,152,86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436,439	1	510,228	-
行政管理支出	25,488,551	19	23,080,039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1,231,649	68	87,535,852	59
獎助學金支出	2,619,800	2	2,630,400	2
推廣教育支出	475,410	-	216,400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676,026	1	721,650	-
財務費用	1,368,927	1	1,440,463	1
其他支出	7,982,970	6	3,998,778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3,792,263)	(3)	(1,394,293)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數	(791,149)	(1)	(388,444)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6,696,360	94	118,351,073	80
經常門現金餘絀	7,887,565	6	29,801,794	2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3,333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35,833	2	3,906,649	2
圖書及博物	-	-	115,250	-
其他設備	5,826,320	4	6,826,337	5
電腦軟體	530,400	1	80,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9,292,553	7	10,928,236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01,655)	(1)	18,873,558	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131,228	3	1,369,586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131,228	3	1,369,586	1
本期現金餘絀	\$ (5,532,883)	(4)	\$ 17,503,972	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由周楠先生籌組創辦,于民國 52 年 6 月奉准立案,在大甲鎮現址設立,並組董事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開始招生,目前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1,532,507,402 元。創校初期設高初級商科,民國 57 年增設工科,停辦初級部,增加附設補校,主要目的從事高級商工職業教育並謀其發展,民國 84 年增設高中部普通科,民國 86 年獲准辦理綜合高中部學術學程及職業學程,民國 89 學年度改制高級中學更名為台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民國 101 學年度更名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依照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均不提列折舊及攤銷。未完工程、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毀損、廢棄及減少以原成本除帳，毀損、廢棄及減少列為當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出售時按出售價款與原成本短絀或賸餘列為當年度財產交易短絀（其他支出）或賸餘（其他收入）。

7. 退休撫卹金

依照學校報奉教育廳核准董事會於民國 81 年 7 月 15 日訂定，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修訂之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私校退撫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民國 52 年提列之創校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係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之支出；其有賸餘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B. 其他權益基金

係當期決算數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之淨額。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9.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470,665,686	\$-	\$-	\$-	\$470,665,686
土地改良物	42,456,154	-	-	-	42,456,154
房屋及建築	634,366,172	4,131,228	-	-	638,497,4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611,971	2,935,833	365,344	-	145,182,460
圖書及博物	7,682,741	-	-	-	7,682,741
其他設備	168,801,976	5,826,320	3,430,252	-	171,198,044
合計	\$1,466,584,700	\$12,893,381	\$3,795,596	\$-	\$1,475,682,485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470,665,686	\$-	\$-	\$-	\$470,665,686
土地改良物	42,456,154	-	-	-	42,456,154
房屋及建築	632,996,586	1,369,586	-	-	634,366,1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9,366,799	3,906,649	661,477	-	142,611,971
圖書及博物	7,567,491	115,250	-	-	7,682,741
其他設備	162,683,749	6,851,043	732,816	-	168,801,976
合計	\$1,455,736,465	\$12,242,528	\$1,394,293	\$-	\$1,466,584,700

1.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照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不予提折舊，未完工程之借款利息支出亦未資本化。
2. 民國113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3,795,596元，係含出售價款3,333元，餘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1,954,405元及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1,837,858元。
3. 民國112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1,394,293元，係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1,394,293元。
4.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二)短期債務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三)代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代辦服裝費	\$1,888,885	\$2,320,020
代辦交通車票款	1,254,631	1,412,115
代收畢旅經費	-	1,475,000
代轉獎助學金	2,074,600	270,950
代轉教育儲金	599,289	687,577
代扣退休撫卹金	379,038	389,813
代收其他	1,101,083	762,019
合計	\$7,297,526	\$7,317,494

(四)長期銀行借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63,000,000	\$73,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帳列短期債務)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53,000,000	\$63,000,000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分別為2.0712%及1.9655%。
2. 本校銀行借款用途以興建教學綜合大樓為限，該融資業經教育部核准文號為民國100年3月15日教中(二)第1000504486號函專案核定，每年3月及9月各還款500萬元，每學年共還款1,000萬元。
3. 本校於民國108學年度變更銀行借款之償還方式為民國110年3月15日至民國111年9月15日每年3月及9月各償還300萬元；民國112年3月15日至民國119年9月15日每年3月及9月各償還500萬元；民國120年3月15日至民國120年9月15日每年3月及9月各償還1,000萬元，借款保證人為董事長陳本源及董事陳添旺、張新富，本校並無提供擔保品。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113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1,000,000	\$1,147,488,012	\$272,920,810	\$27,835,728	\$1,449,244,55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27,835,728	(27,835,728)	-
113 學年度餘絀	-	-	-	4,704,720	4,704,720
本期(增加)減少	-	4,131,228	(4,131,228)	-	-
合計	\$1,000,000	\$1,151,619,240	\$296,625,310	\$4,704,720	\$1,453,949,270

項目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1,000,000	\$1,146,118,426	\$228,954,465	\$45,335,931	\$1,421,408,822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45,335,931	(45,335,931)	-
112 學年度餘絀	-	-	-	27,835,728	27,835,728
本期(增加)減少	-	1,369,586	(1,369,586)	-	-
合計	\$1,000,000	\$1,147,488,012	\$272,920,810	\$27,835,728	\$1,449,244,550

民國 112 學年「賸餘款權益基金」期末餘額為收支不足數，金額為借餘 44,155,075 元，需賴以後學年度剩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平衡表以「0」元計。

(六)學雜費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75,619,177	\$81,005,064
雜費收入	9,444,341	10,808,174
實習實驗費收入	7,027,537	8,135,716
電腦使用費	1,258,737	1,378,881
學分費收入	413,820	665,980
合計	\$93,763,612	\$101,993,815

(七)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補助收入	\$19,248,550	\$22,465,739
受贈收入	10,194,560	10,542,898
合計	\$29,443,110	\$33,008,637

(八) 行政管理支出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22,530,158	\$20,891,909
業務費	1,870,434	1,236,637
維護費	2,900	69,450
退休撫卹費	823,148	832,207
折舊及攤銷	261,911	49,836
合計	\$25,488,551	\$23,080,039

(九)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事費	\$67,008,963	\$65,140,028
業務費	16,635,344	15,087,568
維護費	3,101,445	2,923,428
退休撫卹費	2,909,950	3,040,371
折舊及攤銷	1,575,947	1,344,457
合計	\$91,231,649	\$87,535,852

(十) 其他支出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試務費支出	\$4,040,282	\$2,149,271
超額年金給付	1,797,754	1,578,706
雜項支出-其他	190,529	270,801
財產交易短絀	1,954,405	-
合計	\$7,982,970	\$3,998,778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科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大考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全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業務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全訊電腦(股)公司	\$60,223	\$60,254

2. 代收款項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全華圖書(股)公司	\$5,007,305	\$5,909,282
科友圖書(股)公司	1,090,859	1,078,361
全訊電腦(股)公司	201,248	217,384
育達文化事業(股)公司	2,271,107	2,190,140
大考通訊社(股)公司	118,720	133,800
全樺文化(股)公司	209,440	279,940
合計	\$8,898,679	\$9,808,907

係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間本校代收書籍、簿本費及其他等款項。

3. 其他交易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其他收入]		
全華圖書(股)公司	\$2,321	\$2,142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全華圖書(股)公司	\$9,600	\$-
科友圖書(股)公司	7,680	6,720
合計	\$17,280	\$6,7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全華圖書(股)公司	\$8,402	\$148,7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維護費]

全訊電腦(股)公司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20,079

\$20,066

(三)董事會支出揭露

113 學年度				
職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備註
	姓名	薪資	出席車馬費	
專任董事長	A001	\$-	\$12,000	
專任董事	A003	-	9,000	
專任董事	A004	-	12,000	
董事	A005	-	12,000	
董事	B001	-	12,000	
董事	B003	-	12,000	
董事	B004	-	9,000	
董事	B005	-	12,000	
董事	B007	484,732	-	
監察人	C001	-	12,000	
合計		\$484,732	\$102,000	

112 學年度				
職稱	專任者		無給職者	備註
	姓名	薪資	出席車馬費	
專任董事長	A001	\$-	\$9,000	
專任董事	A003	-	9,000	
專任董事	A004	-	9,000	
董事	A005	-	9,000	
董事	B001	-	9,000	
董事	B003	-	9,000	
董事	B004	-	9,000	
董事	B005	-	9,000	
董事	B007	-	3,000	
監察人	C001	-	9,000	
合計		\$-	\$84,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大甲中央扶輪社大甲百齡扶輪社簽訂辦公室(致用高中敬德樓 1 樓致用藝坊空間一間)出租合約，契約期間為 111.1.1~118.12.31，每月租金新台幣 27,500 元。
2. 民國 113 年 8 月與大森茂食品行簽訂學生餐廳經營合約及自動販賣機場地清潔合約，契約期間為 113.8.1~116.7.31，場地管理費每年新台幣 80 萬元，保證金新台幣 40 萬元，另自動販賣機 5 台，機台營運管理每年租金新台幣 20 萬元。
3. 民國 114 年 8 月校車經營服務改由全奕通運有限公司辦理專車租用事宜，重大交易內容如下：

項目	合約期間	履約保證票據	車租
專車租用	114.08.01- 116.07.31	全奕-500,000 元	單趟行駛 20 公里以內：每日 4,000 元。 單趟超過 20 公里者：基本每日 4,000 元 以外，再加價每公里 40 元。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出租校舍屋頂供睦勤綠能微電網(股)公司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重大交易如下：

承租人	出租範圍	租期	車租	租期屆滿
睦勤綠能 微電網 (股)公司	校舍屋頂	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二十年屆滿為止。	以太陽能發票系統實際發電躉售收入之 13%計算，但須保證每年最低租金 350,000 元。	租期屆滿由出租人選擇無償承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或要求拆除設備恢復原狀。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附表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附表二：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附表一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應付款項	5,832,239	4,870,359	4,372,460
	(四)代收款項	7,297,526	7,317,494	8,236,622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53,000,000	63,000,000	73,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0	0
	(九)應付退休金	0	0	0
	(十)存入保證金	6,090,500	3,613,700	4,046,78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2,220,265	88,801,553	99,655,86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8,502	16,995	28,494
	(二)銀行存款	43,565,572	56,643,930	50,495,072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四)應收款項	6,988,971	5,319,122	5,374,144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八)特種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九)投資基金	0	0	0
	(十)存出保證金	267,500	256,700	242,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1,830,545	63,236,747	57,140,010
三、借款淨額(C=A-B)		30,389,720	25,564,806	42,515,85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01,655)	18,873,558	33,663,101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21.68)	1.35	1.26
※融資管制額		(37,397,995)	68,802,984	125,799,648

註：

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本表所稱之 N 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學年度，請以該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4. $\text{融資管制額} = (\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times 5) + \text{貨幣性資產} - \text{貨幣性負債}$ 。

附表二

113學年度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項目		92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加 項	現金	201,866
	銀行存款	39,612,665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269,059
	預付款	-
	特種基金	1,000,000
	存出保證金	69,350
	小計	41,152,940
減 項	短期借款	-
	應付款項	2,010,454
	預收款項	1,064,188
	代收款項	4,093,948
	長期借款	124,000,000
	存入保證金	681,257
	設校基金	1,000,000
	小計	132,849,847
基期累積賸餘款		(91,696,907)
(各 或 收 支 不 足) 學 年 度 投 資 及 流 用 之 賸 餘 款	92學年度	54,897,915
	93學年度	26,353,262
	94學年度	58,852,617
	95學年度	73,592,876
	96學年度	(13,398,566)
	97學年度	2,537,976
	98學年度	20,425,441
	99學年度	19,359,951
	100學年度	21,064,195
	101學年度	(109,089,267)
	102學年度	(147,162,805)
	103學年度	(41,287,883)
	104學年度	(15,659,221)
	105學年度	2,320,455
	106學年度	(12,327,073)
	107學年度	(10,164,699)
	108學年度	11,999,310
	109學年度	30,305,281
	110學年度	23,754,994
	111學年度	33,663,101
	112學年度	17,503,972
至112學年度止累積餘絀		(44,155,075)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22,077,538)
扣除流用金額		-
可投資額度上限		(22,077,538)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民國 113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建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陳添旺董事支領薪額；2. 董事長、董事(陳添旺董事除外)及監察人均有領取出席車馬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學校已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第17屆第8次董事會議提案五決議通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僅只校舍建築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此有函文報教育局。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108/6/28、中市教工字第1080057027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格式內容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30,389,720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1,401,655 } 三、舉債指數 = { -21.68 } ※融資管制額 = { -37,397,995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依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所新增的借款。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u>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08/14，中市教字第1130065972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並依規公開會計月報表</u>？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u>超過3次</u>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此項可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10/07 https://www.cycivs.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1/?cid=148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學年度無出具會計師建議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不適用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3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12648 號

會員姓名：張進德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5650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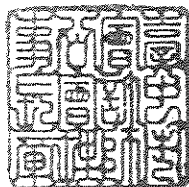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02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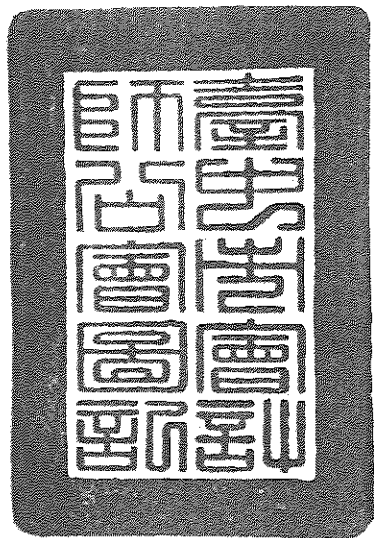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

